

輔

檔 號：
保存年限：



造林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翁儒慧
電話：(02)3393-5852
傳真：(02)2392-6882
電子信箱：evitaweng@boaf.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75084075H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令(75A).pdf、令(75B).pdf、令(75C).pdf、令(75D).pdf、令(75E).pdf、令(75F).pdf、令(75G).pdf、條文(75A).pdf、條文(75B).pdf、條文(75C).pdf、條文(75D).pdf、條文(75E).pdf、條文(75F).pdf、條文(75G).pdf)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4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4點、第11點、第13點、「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5點、第5點之1、第12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以農金字第1075084075A號至第1075084075G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7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法規會、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





均含附件)

2018-08-30
09:02:1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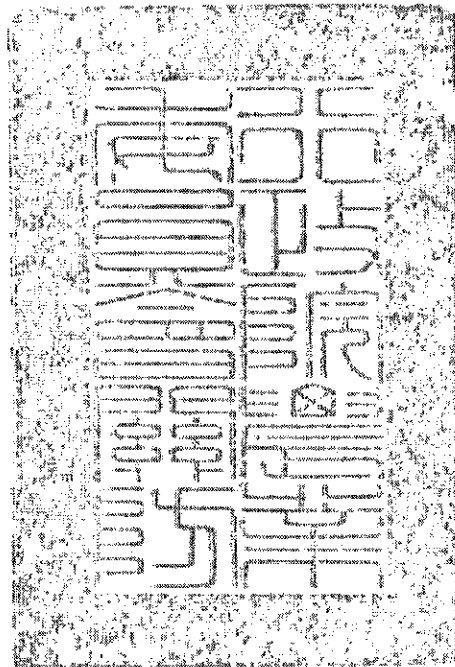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75084075B號



修正「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林聰賢

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購置或改造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 (二)農(漁)民團體。
-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 (二)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

前項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林業試驗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十二、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

- (一)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購買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
- (二)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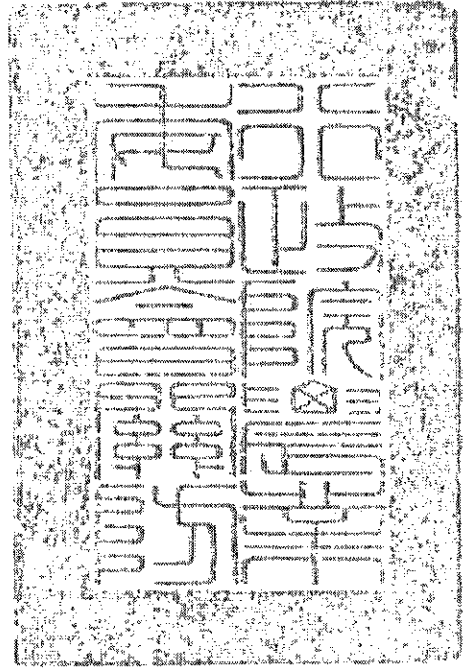
- (一)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二)國內農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業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業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三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免送承諾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75084075F號



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部分
規定

主任委員林聰賢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 (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 (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六)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八)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九)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或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等證明文件。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及核定產銷經營計畫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